

孫政才涉受賄 津檢察院提公訴

利用職務便利 為他人謀取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新華社及中通社報道，最高人民檢察院昨日發佈消息指，第十八屆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員、重慶市委原書記孫政才涉嫌受賄一案，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終結，經依法指定管轄，移送天津市檢察院第一分院審查起訴。近日，天津市檢察院第一分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級法院提起公訴。

去年7月24日，孫政才涉嫌嚴重違紀，中共中央決定，由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對其立案審查。同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並通過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關於孫政才嚴重違紀案的審查報告》，決定給予孫政才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將其涉嫌犯罪問題及線索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據悉，檢察機關在審查起訴階段依法告知被告人孫政才享有的訴訟權利，並訊問孫政才，聽取其辯護人的意見。天津市檢察院第一分院起訴指控：孫政才利用其擔任中共北京市順義區委書記、北京市委常委、市委秘書長、農業部部長、中共吉林省委書記、中央政治局委員、重慶市委書記等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額財物，依法應當以受賄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重慶轟政野心私慾膨脹

另據《重慶日報》報道，該市市委常委會前日召開擴大會議，傳達學習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對孫政才涉嫌犯罪提起公訴的通報精神。會議強調，要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统一到中央精神上來，堅決維護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堅決貫徹黨中央關於全面從嚴治黨的戰略部署，始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會議指出，孫政才政治野心和個人私慾極度膨脹，「十個必須」條條觸犯，「七個有之」樣樣皆佔，腐化墮落、觸犯法律，是黨的十八大後仍然不收斂、不放手，問題嚴重突出、群眾反映強烈、佔據重要崗位的腐敗分子典型，嚴重損害黨的形象，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嚴重損害法律尊嚴，必須依法予以嚴懲。

受賄行為覆蓋任職15年

孫政才曾任北京市農林科學院土肥所所長、黨支部書記、副院長、黨委副書記；北京市順義縣委副書記、縣長；北京市順義區委副書記、區長、區委書記；北京市委常委、秘書長兼市直機關工委書記；吉林省委書記；重慶市委書記等職。

從檢察機關公佈的起訴指控也可以看到，從開始擔任北京市順義區委書記開始，一直到他官至副國級的中央政治局委員、重慶市委書記，他的受賄行為幾乎覆蓋了過去15年間，他擔任過的所有職務。

孫政才簡歷

孫政才，男，漢族，1963年9月生，山東榮成人，1987年5月參加工作，1988年7月加入中國共產黨，中國農業大學農學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農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1980年至1984年	山東萊陽農學院農學系農學專業學習
1984年至1987年	北京市農林科學院、北京農業大學作物栽培與耕作學專業碩士研究生
1987年至1997年	歷任北京市農林科學院土肥所所長、作物所玉米研究室副主任、黨委副書記、黨支部書記、常務副院長（主持工作）、副院長
1990年至1997年	中國農業大學農學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獲農學博士學位
1997年至2002年	歷任北京市順義縣委副書記、縣長、代縣長，順義區長、區委書記、區委副書記
2002年至2006年	北京市委常委、秘書長兼市直機關工委書記
2006年至2009年	農業部部長、黨組書記
2009年至2012年	歷任吉林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
2012年至2017年	中央政治局委員，重慶市委書記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孫政才涉嫌受賄一案，天津市檢察院第一分院近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級法院提起公訴。資料圖片

最高檢官員：做好歸案「紅通」追贓工作



宋寒松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正義網報道，「撈了就跑」行為嚴重損害國家利益。昨日，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四局局長宋寒松在作客高檢網與正義網聯

合推出的「最高檢廳局長系列訪談」時表示，檢察機關持續推進職務犯罪國際追逃追贓工作，重點抓「百名紅通人員」追逃追贓工作，注重做好對歸案「紅通人員」的後續偵辦和追贓工作。宋寒松表示，檢察機關曾多次派員參加中央追逃辦有關案件協調會和推進會，研究徐進、喬建軍、肖建明等「百名紅通人員」的遣返和追贓工作。通過公安部有關部門向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申請辦理徐進、劉芳紅色通報延期。

目前，「百名紅通人員」歸案已經過半。在宋寒松看來，「紅通人員」歸案並不意味着工作結束，要注重做好後續工作。宋寒松介紹，檢察機關通過加強

與浙江省院的聯繫，指導做好楊秀珠案的後續偵辦和追贓工作。積極與新加坡方面保持溝通聯繫，繼續做好李華波案件資產返還及後續工作。「在中央追逃辦牽頭下，我們還派員專程赴港，研究和部署對港執法合作，推動重點個案執法合作。」他補充說。

遏制地下錢莊違法活動

地下錢莊是不少嫌疑人轉移資金的重要渠道。對此，宋寒松表示，去年一年，檢察機關深入開展預防、打擊利用離岸公司和地下錢莊轉移贓款專項行動，堅決遏制地下錢莊違法犯罪活動的高發勢頭，最大限度阻斷貪污賄賂等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收益的轉

移通道。

談及違法所得沒收工作情況，宋寒松表示，檢察機關與中央追逃辦、最高法等聯合開展了適用違法所得沒收程序專項行動，對適用違法所得沒收程序開展境內外追贓工作進行部署，組織人員赴遼寧、吉林、上海、湖北等地開展調研，推動違法所得沒收工作開展。

同時，宋寒松表示，檢察機關加強督辦指導工作，派相關人員赴重點省份加強督辦，加大偵查、起訴和偵查終結的督辦、指導力度，對已歸案案件的處理加強審查、指導，嚴格依法兌現政策，最大程度實現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會效果的統一。

欺騙中央以權謀私 原中宣副部長魯煒被雙開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經中共中央批准，中紀委分別對中央宣傳部原副部長、中央網信辦原主任魯煒及山東省政府原黨組成員、副省長季綸綸嚴重違紀問題進行了立案審查。

經查，魯煒嚴重違反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陽奉陰違，欺騙中央，目無規矩、肆意妄為，妄議中央，干擾中央巡視，野心膨脹，公器私用，不擇手段為個人造勢，品行惡劣、匿名誣告他人，拉幫結派、搞「小圈子」；嚴重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和群眾紀律，頻繁出入私人會所，大搞特權，作風粗暴、專橫跋扈；違反組織紀律，組織談話函詢時不如實說明問題；違反廉潔紀律，以權謀私，收錢斂財；違反工作紀律，對中央關於網信工作的戰略部署搞選擇性執行；以權謀色、毫無廉恥。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並收受巨額財物涉嫌受賄犯罪。

魯煒身為黨的高級幹部，理想信念缺失，毫無黨性原則，對黨中央極端不忠



魯煒（左）及季綸綸。資料圖片



誠，「四個意識」個個皆無，「六大紀律」項項違反，是典型的「兩面人」，是黨的十八大後不收斂、不知止，問題嚴重集中，群眾反映強烈，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相互交織的典型，性質十分惡劣、情節特別嚴重。依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等有關規定，經中央紀委常委會議

研究並報中共中央批准，決定給予魯煒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收繳其違紀所得；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線索及所涉款物移送有關國家機關依法處理。

季綸綸侵吞巨額公共財物

經查，季綸綸嚴重違反政治紀律，轉

移涉案款物，對抗組織審查；違反組織紀律，不按規定報告個人有關事項；違反廉潔紀律，收受禮品，低價購買住房，違規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侵吞巨額公共財物涉嫌貪污犯罪，為他人謀取利益並收受巨額財物涉嫌受賄犯罪。

季綸綸身為黨的高級領導幹部，喪失理想信念，貪慾膨脹，中飽私囊，嚴重違反黨的紀律，並涉嫌違法犯罪，性質惡劣、情節嚴重。

依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等有關規定，經中央紀委常委會議研究並報中共中央批准，決定給予季綸綸開除黨籍處分，由監察部報國務院批准，給予其開除公職處分；免去其第十一屆山東省委委員職務；終止其山東省第十一次黨代會代表資格；收繳其違紀所得；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線索及所涉款物移送有關國家機關依法處理。

去年研發經費投入1.75萬億 華居全球第二僅次美



2017年中國研發經費投入居全球第二。圖為天津開發區大力發展高端醫療器械產業集群，企業員工向醫療大數據系統內錄入病例。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國家統計局昨日發佈數據稱，根據科技綜合統計年快報初步測算結果，2017年中國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投入總量為17,500億元（人民幣，下同），僅次於美國。

研究與試驗發展經費是指統計年度內全社會實際用於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和試驗發展的經費支出。包括實際用於研發活動的人員勞務費、原材料費、固定資產購建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支出，一般被用於評價一個國家的科研實力和創新能力。

縱向來比，2017年，中國研發經費投入總量比上年增長11.6%，增速較上年提高1個百分點。橫向比，中國研發經費投入總量目前僅次於美國，居世界第二位。

2017年，中國研發經費投入強度（研發經費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為2.12%，較上年提高0.01個百分點。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十八大以來，中國研發經費投入強度持續提升。2014年中國研發經費投入強度達到2.02%，首次突破2%；2016年為2.11%，2017年進一步上升至2.12%後，已經比2012年提高了0.21個百分點。

中紀委：衝破「關係網」 打掉「保護傘」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中央紀委近日印發《關於在掃黑除惡專項鬥爭中強化監督執紀問責的意見》，要求找準掃黑除惡與反腐「拍蠅」工作的結合點，重點查處三類問題。

《意見》強調，各級紀檢監察機關要堅持把掃黑除惡同反腐敗鬥爭和基層「拍蠅」結合起來，作為整治群眾身邊腐敗問題的一個重點，強化監督、鐵面執紀、嚴肅問責，堅決衝破「關係網」、打掉「保護傘」；加強與政法機關的協作配合，及時排除辦案干

擾和阻力，協同推進掃黑除惡專項鬥爭深入開展。

《意見》要求，各級紀檢監察機關要堅持問題導向，找準掃黑除惡與反腐「拍蠅」工作的結合點，緊盯涉黑涉惡問題突出、群眾反映強烈的重點地區、行業和領域，重點查處以下三類問題：一是發生在群眾身邊的黨員幹部和其他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涉黑涉惡腐敗問題；二是黨員幹部和其他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充當黑惡勢力「保護傘」問題；三是地方黨委和政府、政法機關

相關職能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推動掃黑除惡專項鬥爭工作不力問題。

拓寬監督舉報渠道

《意見》要求，各級紀檢監察機關要拓寬監督舉報渠道，認真受理有關涉黑涉惡腐敗問題的舉報反映。發揮巡視巡察利劍作用，着力發現問題。規範問題線索處置，加強核查督辦，確保件件有著落。充分運用監督執紀「四種形態」，對苗頭性問題早警示、早糾正、早處理。會同政法機關建立問題線索雙

向移送、反饋機制，對已偵破的涉黑涉惡違法犯罪案件中有「保護傘」的，逐案過篩、擴線深挖，揪出背後的「保護傘」和腐敗分子，一查到底，確保除惡務盡。對在掃黑除惡專項鬥爭期間頂風違紀、不收斂不收手的，從嚴從快處理。選擇典型案例公開通報曝光，形成有力震懾。

《意見》強調，以國家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工作全面推開為契機，推動工作向基層延伸，進一步加強對基層行使公權力公職人員的日常監督和教育管理。